

鲤城区多所学校携手开展植树节活动

“绿”潮涌动 齐心共筑绿色长城

3月12日,鲤城区实验小学、鲤城区实验小学延陵校区、鲤城区第三中心小学、鲤城区新华中心小学、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等校的学生代表,携手在赤土山开展了“‘植’此青绿,共赴春日之约”植树节活动。

活动现场,同学们化身“护绿小卫士”,或两两结对挥锹掘土,或三五协作共护新苗。铁锹与泥土碰撞的声响,浇灌水流浸润土壤的韵律,同学们之间此起彼伏的鼓励声,共同谱写着春日的植树交响曲。经过辛勤劳作,几十株树苗整齐划一、昂然挺立。同学们还将心愿牌系上枝头,与小树苗立下成长约定。

来自鲤城区实验小学、鲤城区实验小学延陵校区、鲤城区第三中心小学的小记者参与并采访报道了此次植树活动。



★播种绿色 呵护家园

□小记者 曾志彬
(鲤城区实验小学六年级)

3月12日是我国第47个植树节,我很荣幸也参与了植树活动。来到植树地点,大家简单分工后,就热火朝天地干起活来。松土、挖坑、放树、填土、浇水……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,不一会儿,一株株小树苗就种好了。

地球只有一个,需要每个人用心呵护。看着我们亲手种下的小树苗,强烈的成就感油然而生,种下了树苗等于种下了希望,多年以后,它们将成长为参天大树,为我们共同的家园增绿添彩。

(指导老师:侯瑾斌)



同学们齐心共筑绿色长城

★种下环保的种子

□小记者 蔡帅钧
(鲤城区第三中心小学五年级)

我们小组成员均来自不同的学校,拿到属于我们的友谊之树后,大家便开始奋力挖掘,我们分工明确,合作默契。没一会儿就挖出了一个深坑,同学小心翼翼地将树苗放入坑中,扶正树干,确保它笔直地站立,我再缓缓地把营养土填入坑中。随后我们又给小树苗浇了水,水流缓缓渗入土中,仿佛能听见树苗欢快的“咕咚”声。

我们现场采访了参与植树的同学们,鲤城区实验小学学生黄静怡表示将保护好每一棵树苗,做大自然的守护者。泉州市第三实验小学学生柯裕煌也认为环保是件大事,大家要提高爱护树苗、保护环境的意识。看来通过这场植树活动,大家在心中都种下了环保的种子。

(指导老师:钱萍婷)

★植绿于心 逐梦未来

□小记者 张世蒙
(鲤城实小延陵校区五年级)

本以为植树只不过是挖个坑而已,难不倒我,没想到试了几下,地上的土竟纹丝不动。这时,老师走了过来,只见他先将铁锹插进土里,用脚使劲蹬,一大块土就“搬家”了。我学着他的样子,一下、两下……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,眼前出现了一个深约20厘米的坑。接着,老师把树苗放进坑内并扶正,我和其他同学一起填土、浇水。

树种好了,我拿出心愿卡系在树枝上,并在心里许下愿望:春光不负耕耘者,岁月馈赠追梦人。愿所有种下的种子都会生根发芽,愿所有种下的希望都能绽放出属于自己的美好。(指导老师:付文文)

★把汗水酿成绿荫

□小记者 陈鑫妍
(鲤城区第三中心小学四年级)

铁锹第一次碰撞土地时发出清脆的“铛铛”声,我才发现挖坑比想象中的艰难得多,经过老师的耐心指导,当第一个树坑终于挖好,小树苗稳稳站立时,我们相视大笑。

鲤城区第三中心小学校长吴锦俊接受我们采访时表示:“植树不仅仅是劳动教育,更是生命教育。”是啊,今天我们种下的不只是树苗,更是时光的种子,当我们身上的校服变成西装,当稚嫩的面庞爬上皱纹,这些树会代替我们继续生长,把今天的汗水酿成未来的绿荫。(指导老师:黄冰心)

★我为春天添抹绿

□小记者 白铭宇
(鲤城实小延陵校区五年级)

我们小组领到了一株石榴树,它的枝干上挂着嫩绿的叶子,仿佛在向我们招手,希望我们帮它“安家”。我们选了一个阳光充足的位置,便开始挖坑,大家轮流上阵,虽然过程有些累,但每个人都干劲十足。最后,我们还为小树苗浇上了水,挂上了心愿卡。

看着小树苗在阳光下挺立,随风摇曳,我的心中充满了喜悦。我想象着它和我们一起成长,共同见证地球家园的繁荣与美好。

(指导老师:付文文)



小记者学习如何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

★与法同行

□小记者 赵孜衡
(惠安县黄塘中心小学二年级)

读万卷书,行万里路。这次,我们走进黄塘司法所,开启了一场奇妙的法治学习之旅。

在司法所工作人员的带领下,我们首先前往法治文化公园,公园里的宪法石雕、民法典宣传长廊、法治宣传栏等宣传阵地,让我们了解了不少法律常识,让人真切地感受到法治与生活紧密相连。

来到司法所,工作人员还跟我们分享了许多法律知识,让我们学会做学法、知法、懂法、守法,并能够运用法律武器

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人。这真是一次非常有意义的活动。(指导老师:李丹凤)

★调解室 巧解事

□小记者 郭雨容
(惠安县黄塘中心小学二年级)

来到司法所,我们了解了各个服务部门的职责。其中,我印象最深刻的是调解室。一踏入调解室,一面面鲜艳的锦旗映入我的眼帘。这些锦旗是工作人员帮助大家解决矛盾纠纷、提供法律援助的荣誉见证,也是人们对调解员工作给予的肯定和感谢。

活动最后,司法所工作人员还用真实的案例,为我们生动地讲述了如何更好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。参加这

次活动,我收获满满。我要将自己学到的知识分享给家人、同学,用自己的力量为社会添一份美好。希望每个人都能尊重法律、遵守法律,这样我们的社会将变得更加和谐、温暖。

(指导老师:陈智娥)

★勿以恶小而为之

□小记者 曾文溱
(惠安县黄塘中心小学四年级)

离开法治文化公园,我们前往黄塘司法所。在那里我们参观了公共法律服务中心、人民调解室等。现在,我知道了,原来调解室是负责调解百姓之间的纠纷、提供合理解决方法的地方。而能够成为调解员的,得是理性、

有公心的人。

在预防未成年人犯罪讲座中,我们了解到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有结伙滋事、扰乱治安、参与赌博、盗窃、抢劫等。主讲老师说,不良行为是诱发违法犯罪的原因之一,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包括厌恶学习、考试作弊、厌恶劳动、追求享受、以大欺小、勒索钱财等。

勿以恶小而为之,作为未成年人,我们要保护好自己,学法守法。

(指导老师:李冬燕)

